附件2

排水户承诺书

（首次申请）

 水务局：

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合格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，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、雨水污水混排的情况，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排水；排放污水的水质、施工降水的水质符合相关标准。严格遵守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定期检查、清疏和维护相关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，保障设施安全运行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设施情况：

1.已有设施

□化粪池 □隔油池 □隔油沉淀池 □其他

2.红线范围内有末端污水检查井 座，末端雨水检查井 座；

3.红线范围外接入公共污水检查井 座，所在道路名称分别是

道路名称1：

道路名称2：

4.红线范围外接入公共雨水检查井 座，所在道路名称分别是

道路名称1：

道路名称2：

□5.本单位排水项目为施工降水，已建有沉砂池，降水方案已经过专家论证；

最终排入受纳自然水体名称：

1. 承诺排入污水（合流）管网的水污染物在排放限值内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 307-2013）的限值要求，医疗机构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的限值要求。

□三、承诺排入雨水管网的水污染物在排放限值内，排放施工降水的水质符合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 307-2013）的限值要求。

□四、本单位1年内不涉及排水相关问题被执法部门立案调查、立案查处或因设施、水质不合格不予许可的情况。

本单位同意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后，同步对排水许可证相关信息进行变更。

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、可信，如有不实承诺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排水户承诺书

（变更或延续）

 水务局：

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合格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，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、雨水污水混排的情况，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排水；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 307-2013）的限值要求，医疗机构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的限值要求。严格遵守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定期检查、清疏和维护相关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，保障设施安全运行。

本单位1年内不涉及排水相关问题被执法部门立案调查、立案查处的情况。

本单位同意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后，同步对排水许可证相关信息进行变更。

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、可信，如有不实承诺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排水户承诺书

（重新申请）

 水务局：

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合格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，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、雨水污水混排的情况，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排水；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相关标准。严格遵守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定期检查、清疏和维护相关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，保障设施安全运行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设施情况：

1.已有设施

□化粪池 □隔油池 □隔油沉淀池 □其他

2.红线范围内有末端污水检查井 座，末端雨水检查井 座；

3.红线范围外接入公共污水检查井 座，所在道路名称分别是

道路名称1：

道路名称2：

4.红线范围外接入公共雨水检查井 座，所在道路名称分别是

道路名称1：

道路名称2：

1. 承诺排入污水（合流）管网的水污染物在排放限值内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 307-2013）的限值要求，医疗机构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的限值要求。

□三、本单位1年内不涉及排水相关问题被执法部门立案调查、立案查处或因设施、水质不合格不予许可的情况。

本单位同意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后，同步对排水许可证相关信息进行变更。

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、可信，如有不实承诺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